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2,315,8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610%，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17.8781%）的股东陈曦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50%，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3774%。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陈曦	持股5%以上股东	12,315,810	17.7610%	17.8781%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54,300股后的总股本为68,887,7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参考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陈曦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260,000	不超过0.3750%	不超过0.3774%

8、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曦女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曦女士，就避免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未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在本人持有菲菱科思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菲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菲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菲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菲菱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菲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菲菱科思；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曦女士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 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 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 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 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 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曦女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披露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2月14日 公告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加对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参加人数：不超过6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本次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400,028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7.3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2%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认购价格：3.92元/股 确定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及预留部分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均为3.96元/股，为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91元）的50%，即3.96元；（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0元）的50%，即3.80元。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90万元，份数上限为2,160.90万份，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456,828股。其中，首批参加部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2.50万元，份数上限为2,002.50万份，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056,828股；预留部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40万元，份数上限为158.40万份，对应股份数上限为400,000股。最终金额、份数和对应股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如首批参加员工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管理委员会可将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参加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批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5,456,828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及预留部分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均为3.96元/股，为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91元）的50%，即3.96元；（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0元）的50%，即3.80元。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述方案于2025年2月1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建议，并于2025年3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5,056,800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96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400,028股，均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实施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变动情况

因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建议。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拟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本次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韦玲敏主持，全体委员出席，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情况

参加对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其他人员	156.81	7.33%	400,028	0.12%
合计	156.81	7.33%	400,028	0.12%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人数不超过6人，所有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92元/股。

确定方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及预留部分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均为3.96元/股，为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91元）的50%，即3.96元；（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0元）的50%，即3.80元。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四、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需同时满足锁定期届满、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等解锁条件，才能最终解锁，各期解锁的具体时点、比例和数量最终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一）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预留部分的参加方案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确定，则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一次性全部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100%

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业绩考核

1、业绩考核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预留部分的参加方案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确定，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度。

2、业绩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明确参加方案，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净利润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考核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按照同口径对比收入增幅，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预留部分持有人在相应解锁时点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成本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回对应的份额。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持有人在考核期的绩效考核结果（S），确定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能否最终解锁，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持有人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可全部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未解锁的股票及对应的分红等相关权益不再由持有人享有，并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成本收回对应的份额。

公司对员工有较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能否最终解锁，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实施完成后，将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65,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0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中国银行申请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基于担保的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的债务金额之和。担保期限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由8亿元增加至9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增加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实际为上海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3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50585140N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日		
注册地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97.96	129,352.63
	负债总额	85,040.97	72,928.99
	资产净额	58,156.99	56,423.64
	营业收入	134,553.44	107,392.47
	净利润	1,469.60	-2,22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中国银行与上海零部件之间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次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担保合同生效前上海零部件与中国银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次担保合同之主债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本次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在本次担保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次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由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项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54,09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73.3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1,59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72.17%；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1.19%。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董事沈长鹏先生、董事林茂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3月2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3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41,382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53,6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83,6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8,04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7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如是请补充以下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49.88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65,532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1,341,382股，占比：1.31%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406,914股，占比：1.3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99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236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453,600股，占比：0.44%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466,836股，占比：0.4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8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383,600股，占比：0.37%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396,600股，占比：0.3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9.92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5,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28,045股，占比：0.0273%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33,345股，占比：0.032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万元～5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万元～5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